**2021年水电费补贴计划申报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水电资源管理工作，增强师生节能节水意识，促进节约型校园建设，按照学校总体要求，后勤处将于近期对学校所属各单位2021年水电费补贴计划进行核定。

本次水电费补贴计划核定将依据河海校政〔2020〕9 号《河海大学水电计量管理实施办法》文件精神进行，核定完成后，学校财务处将严格按照核定的2021年水电费补贴计划额度划拨至各单位，由各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水电费补贴再分配（具体分配制度由各单位自行制定），后勤处将根据各单位水电计量表计安装情况进行计划内及超计划水电费的收取。

请各单位按照河海校政〔2020〕9 号文精神据实填写“河海大学2021年水电费补贴计划申报表”，并于2020年11月9日前将盖章纸质版申报材料送至后勤处综合科（管理楼410室），同时将电子申报文档发至1078799918@qq.com邮箱。

联系电话：6476，13776411713许老师；7487 宋老师

附件1：河海校政〔2020〕9 号文

附件2：河海大学2021年水电费补贴计划申报表

后勤处

2020年10月26日